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56號

原告 吳震
訴訟代理人 吳煌輝

被告 台灣勞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啟祥
訴訟代理人 黃培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民國89年7月出生)於109年1月30日起訴時未成年，同年7月滿20歲後已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8年3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實習顧問，負責接待來訪顧客、打掃辦公室、處理上司交辦公務、檢查保養公務車，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但被告未曾依約發給工資，原告乃於同年12月1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契約，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發給9個月工資27萬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11,250元，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間10日工資1萬元，

合計291,150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91,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辯稱：被告之監察人乙○○因與原告父親有同鄉之誼，受原告父親請託，借用被告營業處所供原告住宿及免費學習勞動基準法等專業知識，原告則主動在被告營業處所幫忙，以償還借住之情份，被告未曾發給原告工資，原告借住期間亦不曾請求被告發給工資，兩造間無僱傭關係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326至327頁）

（一）原告住所地為雲林縣斗六市，曾依被告刊登之招生廣告，於108年3月5日前往被告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1）上課學習，每堂課繳納學費500元，至同年月11日為止。

（二）原告自108年3月11日起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1住宿，至同年12月14日為止。

（三）原告起訴狀所附證物1至9、109年3月26日書狀所附證物1至5、準備書狀所附證物1至9，形式上均為真正。

關於起訴狀所附證物：

1. 證物1對話紀錄第1至3、11至15頁右邊是原告，左邊是被告法定代理人丙○○，第4至10頁是原告與丙○○間之電子郵件。

2. 證物2對話紀錄第1至10頁左邊是被告法務經理甲○○，右邊是原告，第11、12頁是原告與甲○○間之電子郵件。

3. 證物3之對話紀錄第1至7頁左邊是被告監察人乙○○，右邊是原告，第8至10頁是原告與乙○○間之電子郵件。

4. 證物4之對話紀錄第1至4頁左邊是被告監察人助理黃秋萍，右邊是原告，第5頁是原告與黃秋萍間之電子郵件。

5. 證物5對話紀錄第1頁，左邊是被告秘書林捷，右邊是原告，第2至5頁是原告與林捷間之電子郵件。

01 6.證物7是被告監察人乙○○回覆原告父親之對話紀錄。

02 7.證物9對話紀錄，左邊是被告監察人乙○○，右邊是原告
03 父親。

04 關於109年3月26日書狀所附證物

05 1.證物1至3、5對話紀錄，左側為被告監察人乙○○，右側
06 是原告父親，

07 2.證物4對話紀錄，左側是被告法定代理人丙○○，右邊是
08 原告。

09 (四)被告補充答辯狀所附被證1，形式上為真正。

10 被證1對話紀錄，左側為原告，右側為被告監察人乙○○。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原告自108年3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工資
13 3萬元以上，因被告未曾依約發給工資，乃於同年12月14日依
14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契約，得依兩造間僱傭
15 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發給9個月工資27萬元，依勞工退休金條
16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11,250元，依勞動基
17 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間10日工資
18 1萬元等語，被告否認之。茲就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19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僱傭關係，不足採信：

20 勞工是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勞動契約是指約
21 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
22 第6款定有明文。勞工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通常
23 具有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人格從屬性指勞工提供勞務
24 之時間、地點及方法須服從雇主指揮監督，且須親自履行，
25 不得使用代理人，不服從者須受懲戒；經濟從屬性指勞工為
26 雇主之事業提供勞務，非基於為自己營業之目的，僅提供勞
27 務換取工資，不承擔雇主營業之風險。勞務給付契約是否屬
28 於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按其類型特
29 徵，依勞務給付者對於受領者之從屬性程度高低判斷之(參
30 見大法官會議釋字740號解釋之理由書)。原告主張其於108
31 年3月13日至12月14日(下稱系爭期間)受僱於被告，被告既

01 否認之，原告自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2 任。經查：

03 1.原告雖提出被告監察人乙○○回復原告父親之對話紀錄為
04 證(見卷第119頁之證物7)，主張乙○○承認兩造間有僱傭
05 關係等語，然依乙○○於該對話紀錄中記載「你們有證
06 據，證明我僱用小震，我就認了，勞基準23100*10月+資
07 遣費，也沒多少錢，我委託律師，也要這些錢」等語(見
08 卷第119頁證物7、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之6.)，可見乙○○
09 應係表示：若原告及其父親提出證據證明乙○○僱用原
10 告，乙○○則承認之等情，難認乙○○有承認被告曾僱用
11 原告之意。另原告雖提出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丙○○、法
12 務經理甲○○、監察人乙○○、監察人助理黃秋萍、秘書
13 林捷間之對話紀錄及電子郵件(見卷第19至111頁之證物1
14 至5、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之1.至5.)、原告父親與被告監察
15 人乙○○間之對話紀錄(見卷第123至125頁之證物9、第17
16 1至173頁之證物5、兩造不爭執事項(三))為證，主張：原告
17 於系爭期間擔任被告之實習顧問，負責接待來訪顧客、打
18 掃辦公室、處理上司交辦公務、檢查保養公務車等語，惟
19 被告辯稱：原告是為償還借住被告營業處所之情份而主動
20 幫忙，非基於僱傭關係，原告得自由進出被告營業處所，
21 毋須打卡或請假等語，原告亦未主張其提供勞務之時間、
22 地點及方法須如何服從被告指揮監督，難認原告對於被告
23 有何人格從屬性。

24 2.原告雖主張兩造約定原告每月工資3萬元以上等語，惟被
25 告否認之，原告又無舉證，其主張難認可採。何況，審酌
26 原告對於被告監察人乙○○質問「我有叫你來上班嗎？有
27 給你什麼職務？說給你多少工資嗎？」等語，曾回復「我
28 爸只跟我說那是他的意思，我真的什麼都不知道」等語
29 (見卷第313頁之被證1對話紀錄)，並陳稱：其離職前不知
30 其父親與乙○○如何磋商，其父親約於108年12月24日方
31 向原告表示要幫原告請求工資等語(見卷第327頁)，原告

01 父親卻陳稱：原告上班之前，曾與我前往乙○○辦公室，
02 當時乙○○表示要給原告每月3萬元工資，原告上班1個月
03 後，向我表示未領到工資，我向原告表示有上班就有證
04 據，被告以後還是要發給工資等語(見卷359頁)，兩人所
05 言並不一致，益難認兩造間曾有關於工資之約定。從而，
06 難認原告對於被告有何經濟從屬性。

07 3.綜上，原告對於被告既難認有勞雇關係之人格從屬性或經
08 濟從屬性，其主張兩造間有僱傭關係，不足採信。

09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僱傭關係，既不足採，則原告以其於系爭
10 期間受僱於被告，嗣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
11 止契約為由，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發給工資、依勞工退休金
12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依勞動基準法
13 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均無
14 理由。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之約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16 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命被告給付
17 原告291,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
19 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據
21 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
22 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24 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2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張婕妤

